

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 之补充协议 A

甲方/委托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五矿广场 C 座 6 层

联系人：刘浩

电话：010-59184462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联系人：解梦凡

电话：020-38658121

丙方/监管公司：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1001

电话：18518019795

联系人：何涛

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20 年【12】月【15】日已签订编号为 WKHD2020-NeoCo-prSu-0008-00 的《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以下简称“《监管顾问咨询合同》”）。就《监管顾问咨询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就本补充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说明，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与《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使用或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第 3.6 条新增如下内容：

“3.6.4 恒大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日，或信托计划第三十一期信托资金募集金额达到 33 亿元之日（以五矿信托认定的日期为准）起满 20 个工作日之日，或抵押物取得全部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届满 10 个工作日之日（以孰早为准）前缴纳完毕标的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和契税等相关税费，且应于标的项目办理首次预售前缴纳完毕土地滞纳金，并向五矿信托提供缴纳凭证。前述土地滞纳金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4,684.88 万元的部分可由恒大珠三角、恒大广东、佛山南海俊凯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恒大方资金投入和五矿信托实际支付至监

管账户的增资款与股东借款为限进行支付，剩余土地滞纳金均应由恒大珠三角、恒大广东、佛山南海俊凯承担且另行支付，[不得以佛山南海俊凯或五矿信托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出资额（包括增资款）或发放的股东借款等款项进行支付，亦不得以标的项目销售回款进行支付]，且无论任何主体以任何资金来源支付该等土地滞纳金，标的项目涉及的任何土地滞纳金均不得计入模拟清算成本项。”

二、各方一致同意，将《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第 6.1.2 条内容修订如下：

“标的项目开发、销售节奏跟踪：根据甲方认可的项目公司工程开发计划，丙方委派的驻场人员将对标的项目各节点开发进度、销售进度进行跟踪，严格督促乙方按如下时间计划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标的项目开发建设合法合规。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项目的开发、销售进度落后于下表所示的标的项目开发、开盘考核节点或在五矿信托给予一定宽限期（不超过 2 个月）且宽限期届满仍未达成的，则视为发生《合作协议》项下的对赌触发情形，五矿信托有权要求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模拟清算，具体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地块编号	地块简述	对应期次首次四证取得时点	对应期次首次预售证及开盘	对应期次首次主体结构封顶
首期（1#、3-10#、18#楼栋）	住宅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7 月末	2022 年 1 月末
第二期（12-17#、19-24#楼栋）	住宅	2022 年 5 月末	2022 年 5 月末	2022 年 11 月末
第三期（26-32#楼栋）	住宅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如发现实际情况与计划不符或出现严重延期等情况的，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供合法有效授权文件。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

六、本补充协议系经各方协商制定，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本补充协议当事人各方对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的规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理解一致。

(以下无正文, 为编号为 WKHD2020-NeoCo-prSu-0008-00-A 的《佛山顺德恒大逢沙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之补充协议 A》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 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补充协议, 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 (如有), 对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 甲方已应其他各方要求就本补充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当事人对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其他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